

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

为科学、公正、规范、透明地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合理有效发挥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[2014]3号），根据学科特点和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评分细则。

一、思想政治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注：达不到以上要求者，取消评奖资格）

二、学习成绩

以“公共政治课成绩+英语课成绩+专业课成绩”学分加权平均分为标准，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直接从系统中导出。

（注：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，取消评奖资格）

三、科研成果

1. 发表学术论文

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（有CN或ISSN登记号）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者，省级期刊每篇加3-10分（其中学报每篇加10分，党政部门、社会团体主办刊物每篇加6分，其他学术刊物每篇加3分）；北大核心期刊每篇加20分；CSSCI以及我校认定的三类期刊每篇加30分；我校认定的二类期刊每篇加40分；我校认定的一类期刊每篇加50分。论文计

分只计前三名作者，第一作者计满分；如有两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的40%；如有三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%×60%，第三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%×40%。

（注：①论文须已公开发表，被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收录；②论文字数应在4000字以上，达不到此项要求的加分减半；③论文作者第一单位须为河北师范大学）

2. 出版学术著作

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，独立作者每部计20分，合著第一作者每部计15分，第二作者每部计10分，第三作者每部计5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。

3. 承担科研项目

省级项目：主持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加3分；

厅级项目：主持人加8分，其他成员加2分；

校级项目：主持人加5分，第二参加人加2分，第三参加人加1分，其他成员不加分；

（注：①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研究生院、团委、教务处、招就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申报的各类校级课题项目。②课题立项即可加分，结项时不再重复加分）

四、能力贡献

1.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活动，做出贡献：

（1）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调研以及各项活动者，每次加1-2分。其中，校内活动加1分，校外活动加2分。

（注：以学院公布的研究生参加活动纪录表为准）

(2) 参加学生组织。学校和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加 3 分，学院学生组织一般成员加 2 分，学校学生组织一般成员加 1 分。

(注：①身兼多职者，按最高职务计分。②参与的助管性质工作活动不加分)

(3) 年级、班级干部加 3 分，身兼多职者按最高分计算。辅导员认为没有按要求履行班委职责的干部扣 1-2 分。

(4) 各专业负责考勤人员加 1 分。

2. 参加与职业技能相关的各类竞赛活动(如演讲、书法、案例大赛、知识竞赛、征文比赛、社会调查报告评选等)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者，院级分别另加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，校级分别另加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，市级分别另加 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，省级分别另加 8 分、7 分、6 分、4 分，国家级分别另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5 分。

3. 受到院级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(及以上)表彰奖励者，分别加 4 分、6 分、8 分、12 分。

4. 获得荣誉称号者，院级加 5 分，校级加 10 分，省级及以上加 15 分。加分以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等主要荣誉为主，其他非主要荣誉称号酌情减 2 分。

五、综合表现

辅导员根据学生表现情况，可酌情加 1-5 分。

六、计算方法

1. 学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60%，科研成果占总成绩的 20%，能力贡献占总成绩的 15%，综合表现占总成绩的 5%。

2. 每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本人得分÷该项最高得分×100。

（注：例如，研究生 A 的学习成绩为 80 分，该项第一名学生为 90 分，则 A 的学习表现得分为 $80 \div 90 \times 100 = 88.89$ 分；A 的科研成果加分为 10 分，该项第一名学生为 20 分，则 A 的科研表现得分为 $10 \div 20 \times 100 = 50$ 分；A 的能力贡献加分为 10 分，该项第一名学生为 40 分，则 A 的能力贡献表现得分为 $10 \div 40 \times 100 = 25$ 分；A 的综合表现得分为 4 分，则其该项得分为 $4 \div 5 \times 100 = 80$ 分。A 的综合成绩为 $88.89 \times 60\% + 50 \times 20\% + 25 \times 15\% + 80 \times 5\% = 71.08$ 分）

3. 每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当总成绩相同时，按照“科研成果—学习成绩—能力贡献—辅导员鉴定”为先后次序排出名次。如每项成绩均相同时，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并排出名次。

4. 所有加分项目的有效日期须在规定时间内。

七、附则

本《细则》解释权归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所有，并保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更新的权利。

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19 年 5 月 20 日